



辛巴威人權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法源依據為辛巴威憲法第242條，2012年10月12日設立

名稱：辛巴威人權委員會（Zimbabw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委員長（Chairperson）：Elasto Hilarious Mugwadi

總統諮詢司法事務委員會後任命，委員長需具有5年以上法律相關經驗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副委員長及秘書長各1人，委員（Commissioner）8人，由總統任命，其中4人須為女性。該委員會在辛巴威設有南、北兩地辦事處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（一）促進對人權及自由之認識、保障、發展及實踐。
- （二）監控和評估辛巴威人權及自由之情況。
- （三）對與人權、自由和社會正義有關之議題進行研究。
- （四）接受民眾提出之人權受侵害之申訴，並採取適當調查。
- （五）傳喚任何人、公務員或官員，並進行訊問及相關文件之調閱。
- （六）保護民眾免受國家、政府部門及官員濫用權力和行政失當之侵害。
- （七）向議會提出有關促進、保護和遵守人權與自由之建議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八) 對於憲法權利宣言所規範之人權相關事務，如有機關或個人涉嫌違反，則委員會有權調查之。
- (九) 協助人權遭受侵害之人並採取必要行動。
- (十) 主動或受理陳情後，展開對行政部門失職或侵害人權行為之調查。
- (十一) 訪問及視察監獄、拘留場所、難民營和相關收留精神紊亂或智能障礙人士之場所，並向負責的部長提出必要的建議。
- (十二)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60天內，向國會提交人權年度報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紙本或上網填寫表格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會員。